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5071082 81-0035117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9C0481

项目名称：SCATS 系统运营管理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8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

SCATS 系统运营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6-11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071082 81-00351170

项目名称：SCATS 系统运营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2127

预算金额（元）：1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　SCATS 系统运营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确保交管总队的 SCATS 系统稳定运行。主要任务：巡检、养护、维修抢修等工作。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服务单位在服务期满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若后续服务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成交服务单位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2023.05.01-磋商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8 至 2026-06-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1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1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5.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方式：**021-28953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备用。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服务单位在服务期满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若后续服务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成交服务单位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至表 9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9 详细服务方案；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11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5 天**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chen19831@qq.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供应商无视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依然在成交后合同履约阶段实施了转包、分包行为的，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 77 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2 条第四款之规定将其转包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给予处罚。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贰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6-06-11 13:30:00 （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SCATS 系统运营管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驻场人员	0~3	提供不少于 4 人 5*8 小时驻场服务得 3 分，需提供详细

		人员名单，并提供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 项目团队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团队成员学历	0~3	团队成员全部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资质	0~2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团队成员资质	0~2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软考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类似项目业绩	0~10	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运维项目业绩情况，每有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 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报价（权重 10%）得分计算公

		式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 及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	0~6	需求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对现有系统非常熟悉，得 6 分。 需求理解基本准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合理化建议有一定参考价值，对现有系统较熟悉，得 4 分。 需求理解不够准确，重点难点分析不深入，合理化建议缺乏针对性，对现有系统不熟悉，得 2 分。
供应商对本次运维服务总体目标描述的准确性	0~3	总体目标描述准确、清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总体目标描述基本准确，符合项目大部分需求，得 2 分。 总体目标描述不够准确，与

		项目需求有偏差，得 1 分。
分项运维任务的目标描述的准确性	0~3	分项任务目标描述准确、清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分项任务目标描述基本准确，符合项目大部分需求，得 2 分。 分项任务目标描述不够准确，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得 1 分。
巡检运维方案	0~6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实施安排科学，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清晰详尽，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实施安排较合理，技术标准基本规范，文档管理较清晰，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实施安排不合理，技术标准不规范，文档管理不清晰，得 1 分
养护方案	0~6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实施安排科学，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清晰详尽，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实施安排较合理，技术标准基本规范，文档管理较清晰，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实施安排不合理，技术标准不规范，文档管理不清晰，得 1 分
抢修方案	0~6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实施安排科学，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清晰详尽，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实施安排较合理，技术标准基本规范，文档管理较清晰，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实施安排不合理，技术标准不规范，文档管理不清晰，得 1 分
维护备品备件配置情况(包括型号、数量等)，备品备件配置和服务方案与项目是否相适应，备品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	0~8	备品备件配置与项目高度适应，型号、数量精准匹配，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完善且执行严格，得 8 分。 备品备件配置基本适应项目需求，型号、数量基本匹配，服务方案较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得 6 分。 备品备件配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低，型号、数量存在较大偏差，服务方案不合理，日常管理措施不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是否完整合理	0~5	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合理，详细过程清晰，响应方式多样，响应时间短，故障修复时间快，得 5 分。 应急响应方案基本完整，过程较清晰，响应方式可行，响应时间较短，故障修复时间合理，得 3 分。 应急响应方案不完整，过程不清晰，响应方式单一，响应时间长，故障修复时间慢，得 1 分。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	0~5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演练剧本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应急演练剧本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分。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应急预案不完善，应急演练剧本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0~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涵盖项目全流程，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具体，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缺乏可操作性，得 0 分。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0~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明确，标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基本明确，标准较清晰，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不明确，标准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0~4	维护机构专业，运作方法与流程完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维护机构基本具备能力，运作方法与流程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维护机构不专业，运作方法与流程不完善，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 办法，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0~4	内部管理流程规范，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核办法完善，能提供相关文件和制度，得 4 分。 内部管理流程基本规范，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基本完善，能提供部分相关文件和制度，得 2 分。 内部管理流程不规范，缺乏

		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无法提供相关文件和制度，得 0 分
配备的运行环境维护人员和应用维护人员的专业、从业经历情 况与需求的匹配程度，是否具备类似信息系统维护、开发工作经验，是否熟悉各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护	0~6	人员专业且经验丰富，完全匹配需求，具备类似信息系统维护、开发工作经验，熟悉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及维护，得 6 分。 人员基本专业，有一定经验，基本匹配需求，具备一定的信息系统维护经验，对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及维护有一定了解，得 3 分。 人员专业性不足，经验欠缺，不匹配需求，缺乏信息系统维护、开发工作经验，不熟悉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及维护，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不适用）；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逾期送交响应文件的；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十二、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四、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7 天之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七、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系统概况

SCATS 系统是一种实时的区域自适应控制系统，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之一。上海自 1986 年开始建设 SCATS 信号控制系统，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负责管辖本市浦西地区外环内 SCATS 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已经建成中央控制室 1 个，区域控制机房 16 个，管理区控数 25 个（接入区控数 40 个，剩余 15 个由相应各区及机场交管支队管理）。

SCATS 系统采用分布式控制模式，系统主要设备包括区控设备（区域控制主机及配套 SCATSCOM 调制解调器、DIGI 多串口集线器、光端机、网络交换机等设备），中控设备（中央控制主机和光端机、网络交换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均已超出设备保修期，本项目根据系统运维实际情况，对系统实行年度总包维护。

二、设备情况

（一）中控及区控设备

目前 SCATS 系统由 1 处中控机房、16 处区控机房，共 2 台中控主机、25 台区控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组成，各区控位置、区控设备见表一、表二:

表一：中控、区控位置、服务器及通讯方式

序号	机房名称	主机数量	具体位置	路口通信方式
1	黄浦	2	福州路 185 号	电话线
2	卢湾	2	鲁班路建国路立交桥下	电话线
3	徐汇	2	康平路 9 号（机动支队）	电话线
4	长宁	2	威宁路 180 号（长宁交管支队）	电话线
5	闸北	2	太阳山路 38 号（原交警总队）	电话线
6	静安	2	延安路常德路立交桥下	电话线
7	虹口	2	东体育会路 100 弄 2 号	电话线
8	普陀	2	中山北路近武宁路立交桥下	电话线
9	杨浦	2	平凉路 2057 号（杨浦交管支队）	电话线
10	中环 1（五角场）	1	邯郸路（靠近五角场中环下）	电话线

11	中环 2（虹梅路）	1	中环虹梅路（靠近锦江乐园）	电话线
12	中环 3（汶水路）	1	南北高架汶水路立交桥下	电话线
13	虹桥	1	申虹路 33 号 2 楼	光缆
14	普陀 3	1	府村路 125 号（普陀交管支队）	光缆
15	宝山	1	淞南路 400 号（宝山交管支队）	光缆
16	世博	1	半松园路近保屯路	光缆
17	中控	2	杨高南路 5000 号（交管总队）	/
总计		27		

区控设备主要包括 25 套区域控制主机及配套 SCATSCOM 调制解调器、DIGI 多串口集线器、光端机、网络交换机等设备。

表二：区控设备类型及数量

编号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已使用年限	备注
1	ADVANTECH610H 工控机	11	台	9 年	
2	STRATUSft2800 服务器	10	台	9 年	
3	加密狗 license	26	只	9 年	
4	多串口卡	10	块	15 年	
5	机架式 DIGI 多串口集线器 ITS16	120	台	9 年	
6	16 口式 SCATSCOM 调制解调器	170	台	9～15 年	
7	光端机 G-FirstFTC-16	14	对	9～15 年	
8	Nport5610-16	2	台	15 年	

（二）二级接入设备

编号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已使用期限
1	光端机 G-FirstFTC-16	8	对	15 年
2	CiscoCatalyst2950 网络交换机	8	台	15 年

三、运维需求

本项目采用包干形式，主要包括日常巡检、养护、抢修和设备维修更换等。具体如下：

（一）巡检

1.每日运行监测

7*24 小时人员和抢修车辆待命，对 SCATS 系统、SCATS 机房及由 SCATS 系统数据采集、处理、发布等相关应用进行实时运行状态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通过用户提供的系统进行报修和备案登记。

2.每月设备巡检

每月对中控及所有区控等设备进行巡检，包括：

（1）检查各区控、中控主机控制、校时、备份、监测程序运行状况，必要时进行手工数据备份；

（2）检查环境监测程序，确认各机房温湿度、烟感、漏水、UPS 及红外视频监控情况；

（3）检查各区控、中控主机防病毒程序运行状况以及病毒更新情况，对主机进行病毒查杀，安装必要的操作系统补丁，对相关控制、校时、备份程序进行授权的软件升级；

（4）查看系统日志根据日志报警信息等排除所遇故障，对故障内容和修复内容进行记录；

（5）检查各区控、中控主机硬盘空间、服务器 CPU 占有率等技术参数，记录必要的设备运行参数；

（6）完成一次对主机的重启，避免工控机因连续不间断使用而造成的系统运行缓慢，数据上传时延加长甚至死机瘫痪等严重问题；

（7）对机房内的机架式 DIGI 多串口集线器 ITS16 设备的 CPU 占用率，内存使用情况进行巡检记录，如发现指数存在异常及时对设备进行调试处理，如若情况未改善，须立即更换设备。

（8）在巡检中发现设备出现问题（包括硬盘、风扇、电源等），视具体情况对设备进行更换，对于初判损坏设备，在更换后进行修理，对于确实无法修复的元件，在征得业主

方客户确认后进行报废处理；

（9）观察通信设备工作状态，检查本地串口转以太网口以及本地串口转电话线接口是否通畅，以此确定端口是否能接收或者发出路口信息记录设备运行参数，检查双绞线和以太网线是否有损坏隐患并进行插拔测试；

（10）对设备、线缆进行整理，标签进行检查核对；

（11）对中控主机磁盘进行备份。

每次巡检前，应向业主提供一份详细的计划，包括巡视时间、巡视内容等，在每次保养完毕后向业主出具一份详细的报告，供业主抽查。

（二）养护

对中控、区控相关设备进行例行养护，频率不少于 1 次/月。

养护前，运维单位应提前制定下一季度的养护计划（具体时间、地点、内容、人员安排等），并于当季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上报业主。养护时，运维单位应制作养护记录表，并存放于机房内，便于掌握季度养护和巡检的时间，并供交管总队相关人员抽检。养护完成后，应形成养护报告，说明维修保养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工作建议等，纳入季度运维报告一并提交业主。

若在保养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若内场无法处理需外场支持时，应根据报修流程规定及时报修，并做好报修记录和反馈。

（三）抢修

对所有故障提供 7×24 小时应急抢修的服务响应，业主在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定期巡检维护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根据报修流程对将会产生维修经费的维修项目需事先征得业主负责人的认可。

通过认可或接到业主抢修通知后，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即 2 小时内具有处理故障能力的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鉴于 SCATS 系统为实时控制系统，所有影响系统实时控制的故障都应在 2 小时内予以恢复，其余一般故障不超过 4 小时。

维护单位应备有所有的设备备件，在规定时间排除故障或更换备件。若当场无法解决，应将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若在 4 小时内确无法修复的解决，应及时与业主沟通，并将具体施工方案书面上报。若由于未能及时到达或无特殊原因未及时修复而造成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

抢修工作完成后需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业主方签字认可后存档。

（四）特殊日期工作要求

在预知将有极端恶劣天气（台风、雷暴雨等）、国定节假日及重大安保工作前，运维单位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对中控、各区控设备等进行额外的巡检或养护，重点检查内场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同时，应做好运维人员、备品备件的即时响应，按照业主明确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派专业维护人员做好现场保障工作。

（五）设备维修和更换

为了确保系统维护及时性和可靠性，维护单位应根据设备运行、故障发生等实际情况，建立完备的备品备件库，提前储备必要的、数量充足的备品备件。

设备损坏当场进行维修或者用备品备件更换，换下的设备及时送原厂进行修复，对同一故障损坏三次以上或者有些故障无法修复的设备需要进行报废，购置新设备更换，更换的设备和部件，需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需在与业主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设备返修和更换的所有部件、设备报价均应包含在整个维护维修的价格中。

备品备件类型及数量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DIGI 多串口集线器	机架式 DIGI 多串口集线器 ITS16	10	台
2	SCATSCOM 调制解调器	16 口式 SCATSCOM 调制解调器	10	台

所列备品备件需采购配备齐全，但不限于所列内容，应根据设备实际使用情况配备其他备品备件。

（六）运维报告

运维单位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对前一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装订成季度运维报告，盖章后提交管理单位。运维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目录

2.文档审阅记录

3.月度、季度运维工作小结

重点就月度或季度相关系统的运维工作进行简要概述，要求文字精练、突出重点。

4.月度、季度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

（1）以表格、图表等形式进行汇总，并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分析；

（2）需注明报修来源；

（3）除常规内容外，需注明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至恢复的时间，精确到 0.1 小时）；

（4）如有设备（部件、模块）更换，需注明该替换品的来源和数量、被替换故障设备（部件、模块）的去向（返修、报废）等；

5.季度设备养护情况

（1）养护时间、内容；

（2）养护中发现和解决的问题；

6.备品备件使用及库存情况

7.工作建议

8.下季度养护计划，例如养护时间、人员、内容等

9.附表

如：每日巡检表、养护巡检表、故障报修登记表等。

（七）其他要求

1.运维单位应积极配合本需求中涉及系统的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设备的运维工作。

2.对于已过质保期的核心设备，维护单位应提供原厂或等同于原厂备件相应的续保服

务。

（八）技术培训

维护单位还应提供由设备原厂商（代理商）直接提供的技术培训（主要是介绍最新产品、在用设备运维管理等方面）及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提供的相关技术培训（含认证）。

四、保密协议

成交单位应向业主方提供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_____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　_____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 _____ （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密级　　），具体负责　　（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区域、机房等场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甲方机房的，应当报甲方科技部门批准，指派专人全程陪同，按照机房管理制度进行机房出入登记，未经授权不得碰触任何其他设备，包括：工作以外

的服务器、交换机、供电电路、网络线缆、制冷空调等。不得拍照、录像。机房设备如需下架带离的，乙方人员应在甲方科技部门监督下清除配置策略，拆除硬盘等存储介质。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若本次成交服务商不是原服务商，则新成交服务商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超过该运维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供应商前，乙方应继续做好相关运维工作和服务。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6.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密协议》规定执行。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主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

尾款：11 月进行预验收，通过初验且甲方收到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尾款。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由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

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由乙方支付。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报价方式：人民币。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

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5071082 81-0035117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9C0481

项目名称：SCATS 系统运营管理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SCATS 系统运营管理包 1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1）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2）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3）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一、基本资料				
资产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

注：格式自拟，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